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D>105號
110年3月4日>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何宗育
電話：(02)89788094
傳真：(02)27018496
電子信箱：TYHE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00531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有關國際COVID-19疫情依舊嚴峻，秋冬防疫專案之邊境檢疫重要措施將持續執行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0年2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074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1份)
- 二、依指揮中心函說明五，考量國際航線船舶航程特性，搭乘船舶入境之船員，入境時得免檢附核酸檢驗報告，惟該等船員下船時仍應完成入境檢疫線上健康申報及檢疫居所切結，請船舶業者及代理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

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務組

副本：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葉協隆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巫宗翰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57

傳真：23945365

電子信箱：hanw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0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上廣播稿(附件一 11036000740-1.pdf)

主旨：國際COVID-19疫情依舊嚴峻，秋冬防疫專案之邊境檢疫重要措施將持續執行，請督導並轉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7條第1項、第59條第1項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已公布旨揭秋冬防疫專案，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本(110)年2月28日止，所有旅客需持「表定航班時間前3日內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(下稱核酸檢驗報告)」後搭機來台，且自本年1月15日起另要求旅客須出示返臺後之居家檢疫居所證明，若選擇返回自宅居家檢疫者，則須線上切結符合1人1戶之條件。
- 三、考量國際COVID-19疫情仍熾，本中心自本年3月1日後持續上開檢疫措施，以確保國內社區防疫安全，爰請督導各航空公司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主動通知訂票旅客於啟程地(外站)須確認抵臺後之檢疫居所(如：防疫旅宿或1人1戶在宅檢疫)，並取得核酸檢驗報告。
 - (二)報到時(check-in)檢視旅客(含經允許轉機者)核酸檢驗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53158 110/02/25

報告，確認其手機已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(<https://hdhq.mohw.gov.tw/>)及檢疫居所切結，並出示個人手機「啟程地申報證明」。

(三)對於登機時無法提供檢驗報告者(經臺灣轉機者應有檢驗報告後登機)，依「旅客登機前無法出示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之入境檢疫申請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安排其機上指定座位及廁所(與持檢驗報告旅客區隔)，並於入境臺灣時完成自費採檢。

(四)於航機起飛前，應主動向目的地航站/機場，回報該航機「無」檢驗報告人數；航機抵臺後，引導該等旅客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站。

(五)自本年3月1日起更新機上廣播稿(如附件)，提醒旅客最新搭機返臺相關規定，以利加速檢疫通關程序。

四、至於桃園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國際機場提供入境旅客COVID-19核酸採檢之自費服務亦請持續辦理，爰請貴部督導港埠主管機關完備作業程序，以利旨揭措施持續推動及執行(本中心109年11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3600502號函諒達)。

五、此外，考量國際航線船舶航程特性，搭乘船舶入境之船員，入境時得免檢附核酸檢驗報告，惟該等船員下船時仍應完成入境檢疫線上健康申報及檢疫居所切結；本案副知各類船舶之主管機關，請其敦促船舶業者及代理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聯新國際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